

碰到這些情況，怎麼辦？(法院處理程序 Q & A)

以下的 Q&A 模擬答案僅供參考，詳細個案具體問題狀況，仍請洽詢各地方(少年及家事)法院少年調查官、少年保護官協助說明詳細解答。

少年篇

1. [少年觸犯法律都不會被判刑嗎？](#)
2. [少年當兵期間，還要來法院報到嗎？](#)
3. [少年在法院報到期間可以出國嗎？](#)
4. [少年於外地工作，可不可以向少年保護官請假，不用報到？](#)
5. [少年在保護管束期間內並未再犯且都按時報到，為什麼會被留置觀察？](#)
6. [少年保護管束的資料，會不會告訴學校？或是否會讓派出所知道？](#)
7. [少年來法院報到，會不會影響少年的就學及就業？](#)
8. [少年有前案，會不會影響未來報考軍校或考公職、警職？](#)
9. [少年要工作\(讀書\)，請問什麼時候可以結束保護管束？](#)
10. [因經濟上的因素，無資力委任律師時，該怎麼辦？](#)
11. [少年接到法院證人的傳喚通知書，可以拒絕作證嗎？如果未到庭會如何？](#)
12. [少年接獲法院開庭通知，但要上學、上班，可否請家長代為出庭？](#)
13. [少年來法院接受保護管束或假日生活輔導，家長要不要陪同？](#)
14. [少年在法院的報到卡遺失，可以申請補發嗎？](#)
15. [少年觸犯刑法第 185 條之 3 公共危險罪酒醉駕車，經法院裁處保護處分後，仍需依照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規定處以酒駕罰鍰嗎？](#)

1、少年觸犯法律都不會被判刑嗎？

依刑法規定年滿 14 歲具有刑事責任能力，且依少事法規定所犯為最輕本刑 5 年以上的重罪案件，如：殺人、強盜、販賣毒品等，經法院行使先議權後，須移送檢察官偵查。因此，並非少年犯法均不會處以刑罰。

([回問題總覽](#))

2、少年當兵期間，還要來法院報到嗎？

當兵的少年可利用休假的時間來法院報到執行，實務上也有少年保護官囑託部隊長官就近監督、輔導少年，所以少年如接獲徵兵令，須主動告知少年保護官以妥善安排後續執行事宜。

([回問題總覽](#))

3、少年在法院報到期間可以出國嗎？

少年於報到執行期間，如有出國需求，需要向少年保護官報備取得同意才可出國，否則即屬違反保護管束期間應遵守事項。

([回問題總覽](#))

4、少年於外地工作，可不可以向少年保護官請假，不用報到？

少年可事先與少年保護官協調安排假日或其他適當時間來法院報到，或請求囑託所在地法院就近執行，不用舟車勞頓勞途奔波，但不可以在外地工作為由，不到法院報到。

([回問題總覽](#))

5、少年於保護管束期間內並未再犯且都按時報到，為什麼會被



留置觀察？

保護管束期間有其應遵守事項，按時報到與無再犯情事只是其中之一，如有多次違反應遵守事項，保護管束期間經常逃學、逃家、深夜在外遊盪或對師長、父母頂撞…等違反規定行為屢勸不聽，經少年保護官以書面勸導達2次以上，而有觀察之必要，少年保護官得聲請法院裁定留置於少年觀護所為5日的觀察。

([回問題總覽](#))

6、少年保護管束的資料，會不會告訴學校？或是否會讓派出所知道？

受保護管束少年之資料，非依法令法院及其他任何機關不得提供。依法律規定因少年如果受較輕的處罰(如：不付審理交家長嚴加管教、告誡)執行完畢二年後，或受保護處分或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三年後，或受不付審理、不付保護處分裁定確定後，法院會主動通知保存少年前科紀錄及有關資料之機關，將少年前科紀錄及有關資料予以塗銷。

([回問題總覽](#))

7、少年來法院報到，會不會影響少年的就學及就業？

法院通知少年到法院輔導報到時間，會儘量錯開少年的上學及上班的時間，如有時間上衝突，可與少年保護官溝通調整其他時間。少年保護官實地訪視時，為保護少年的隱私，以免增加少年的心理負擔或困擾，會技巧性地避免曝光少年的報到身分。

([回問題總覽](#))



8、少年有前案，會不會影響未來報考軍校或考公職、警職？

為了鼓勵少年自新，協助少年回歸社會，少事法第 83 條之 1 第 1 項、第 2 項規定：「少年受不付審理之轉介處分執行完畢二年後，或受保護處分或刑之行完畢或赦免三年後，或受不付審理不付保護處分之裁定確定後，視為未那受各該宣告。少年法院於前項情形應通知保存少年前科紀錄及有關資料之機關，將少年之前科紀錄及有關資料予以塗銷。」如果符合該規定，即不會影響其報考軍校、公職、警職問題。

([回問題總覽](#))

9、少年要工作(讀書)，請問什麼時候可以結束保護管束？

少年事件處理法規定執行滿 6 個月後，且報到正常、虛心接受輔導；正常上學、遵守校規，完成學業；在家生活作息正常，聽從管教、不逃家、不夜歸或工作穩定認真等表現良好，可以提出具體事證（成績單、畢業證書、工作證明、技職證照等）請少年保護官聲請免除。

([回問題總覽](#))

10、因經濟上的因素，無資力委任律師時，該怎麼辦？

除依少事法規定，由法院指定律師為輔佐人外，如符合法律扶助基金會相關法律扶助之條件者，亦可向全省各法律扶助基金會申請義務律師協助辯護。詳情請洽法律扶助基金會網址連結 <http://www.laf.org.tw/>

([回問題總覽](#))

11、接到法院證人的傳喚通知書，可以拒絕作證嗎？如果未到庭會如何？

為幫助法院發現真實，除有法律規定例外之情形，人人均有作證之義務。證人經合法傳喚後，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，可以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強制拘提到場。

([回問題總覽](#))

12、少年接獲法院開庭通知，但要上學、上班，可否請家長代為出庭？

少年事件程序的主體為少年，無法由法定代理人代為出庭，少年如果在學或工作，應該請假出庭。未依通知到庭，法官依少事法規定可依職權發佈同行，強制少年到場。

([回問題總覽](#))

13、少年來法院接受保護管束或假日生活輔導，家長要不要陪同？

少年到法院接受保護管束或假日生活輔導時，原則上家長無須陪同，但也歡迎家長陪同少年到院受輔，家長可與少年保護官共同商談少年生活及行為狀況，但避免由朋友或同學等人陪同，以免影響輔導情緒，及維持法院上課輔導之秩序，更希望少年認真慎重看待每一次的報到執行。

([回問題總覽](#))

14、少年在法院的報到卡遺失，可以申請補發嗎？

法院報到卡片是執行假日生活輔導或保護管束的重要紀錄依據，應妥善保管，如果不小心遺失，可以洽詢所屬之少年保護官申請補發。

([回問題總覽](#))

15、少年觸犯刑法第 185 條之 3 公共危險罪酒醉駕車，經法院裁

處保護處分後，仍需依照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規定處以酒駕罰鍰嗎？

依行政罰法第 26 條之 1 項規定：「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之義務規定者，依刑事法律處罰之。」少事法之保護處分，實質上已對少年觸犯法律行為，給予相當之司法評價，與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之意旨相當。故有一事不二罰之適用，如少年酒駕行為依少事法規定裁定適當之保護處分時，即無須再處以罰鍰。

([回問題總覽](#))

